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管制人員：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	6.229 億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88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99 個，增幅為 11 個。.....	2.00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2.477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36.1	776.3	767.6 (-1.1%)	622.9 (-18.9%)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減少 19.8%)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飛行服務，以輔助政府各部門及機構的工作，並提供 24 小時的搜索及救援和空中救護服務。

簡介

3 政府飛行服務隊擁有 4 架定翼機及 7 架直升機，提供範圍廣泛的飛行服務。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主要工作如下：

- 進行海陸搜索及救援行動；
- 提供緊急空中醫療服務；
- 支援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紀律部隊履行執法職務和提供有關訓練；
- 協助滅火，以及在其他人命攸關或對財產造成損失的緊急事故中採取行動；
- 為空中測量工作進行拍攝；以及
- 運載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空中救護服務 δ				
接獲甲+類及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港島及離島區^				
在 20 分鐘內(%)¶.....	90	87	92	90
港島及離島區^以外地方				
在 3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接獲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在 120 分鐘內(%).....	100	100	100	10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搜索及救援行動 δ				
直升機				
接獲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在 40 分鐘內(%)	90	97	98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40 分鐘 內(%)	90	96	100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100 分鐘 內(%)	90	100	100	90
接獲離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6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60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30 分鐘(%)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12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120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30 分鐘(%)	90	100	100	90
定翼機				
接獲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50 分鐘內(%)	90	88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65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多於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65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15 分鐘(%)	90	71	100	9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11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125 分鐘內(%).....	90	不適用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多於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125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15 分鐘(%).....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執法行動 δ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 [^] 內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20 分鐘內(%) [¶]	90	90	100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8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100	90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 [^] 以外地方的 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30 分鐘內(%) [¶]	90	87	50 ^Φ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9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100	90
滅火 δ				
接獲投擲水彈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Ψ				
在 40 分鐘內(%).....	85	62 ^Δ	80	85
接獲執行運送任務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Ψ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40 分鐘 內(%).....	85	不適用	100	85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100 分鐘 內(%).....	85	不適用	不適用	85
為政府部門提供飛行服務				
在不影響其他需優先處理的工作 的情況下，滿足合理要求(%)...	100	100	100	100

δ 這套統計數據並無計及機組人員因執行先前的任務而未可供調配的情況。在二零一六年，當中包括 7 項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3 項搜索及救援行動和 1 項執法支援行動。在二零一七年，當中包括 14 項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9 項搜索及救援行動、1 項執法支援行動和 19 項滅火行動。

各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的涵義如下：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有即時生命或肢體傷殘危險的疏散運送工作；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傷病者情況危急但無即時生命和肢體傷殘危險的疏散運送工作；以及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傷病者情況危急並可能惡化和須盡快接受適切治療的疏散運送工作。

[^] 港島及離島區的範圍包括香港島、長洲、喜靈洲、南丫島、大嶼山、坪洲及索罟群島。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 或在指派任務單位所指明的較後時間。
- Ω 年內共執行 7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2 項時，由於天氣惡劣和需時補充燃料，以致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
- Φ 年內共執行 4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2 項時，由於需時計劃行動和須等待空中交通管制飛行許可，以致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
- Ψ 滅火行動在上午 7 時至日落前 30 分鐘期間進行。
- Δ 年內共執行 21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8 項時，由於機件或設備故障、所需飛行距離太遠、需時調配機組人員等原因，以致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總飛行時數			
定翼機.....	1 657	1 780	1 738
直升機.....	4 651	5 754	5 352
疏散運送傷病者			
飛行時數.....	1 042	1 283	1 250
疏散運送的傷病者人數.....	1 555	1 836	—β
飛行次數.....	1 678	1 563	1 600
搜索(定翼機)			
飛行時數.....	83	154	100
飛行次數.....	29	45	26
救援(直升機)			
飛行時數.....	616	665	665
拯救人數.....	476	560	—β
飛行次數.....	643	603	633
執法行動			
飛行時數.....	168	42	50
飛行次數.....	118	26	30
滅火			
飛行時數.....	84	171	105
飛行次數.....	54	96	65
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			
飛行時數.....	1 693	1 765	1 600
乘客人數.....	8 289	8 484	8 000
飛行次數.....	1 850	1 433	1 860
訓練			
定翼機飛行時數.....	1 096	1 143	1 110
直升機飛行時數.....	1 269	2 094	2 000
其他工作			
定翼機飛行時數.....	29	35	25
直升機飛行時數.....	154	182	150
直接運作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			
定翼機			
捷流(元).....	11,550	不適用 φ	不適用 φ
ZLIN 242L 型(元).....	不適用 μ	不適用 μ	不適用 μ
DA42NG 型(元).....	15,150	7,830	7,830
CL605 型(元).....	12,890	19,220	19,22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直升機			
超級美洲豹 AS-332 L2 型(元).....	45,020	31,550	31,550
EC 155B1 型(元)	14,260	23,010	23,010

β 無法預算。

φ 2 架定翼機在二零一六年年中退役。

μ 這架訓練機正在維修。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政府飛行服務隊會繼續提升其能力，為市民提供最佳的服務，以及為其他紀律部隊提供最佳的支援，協助他們履行執法職務和提供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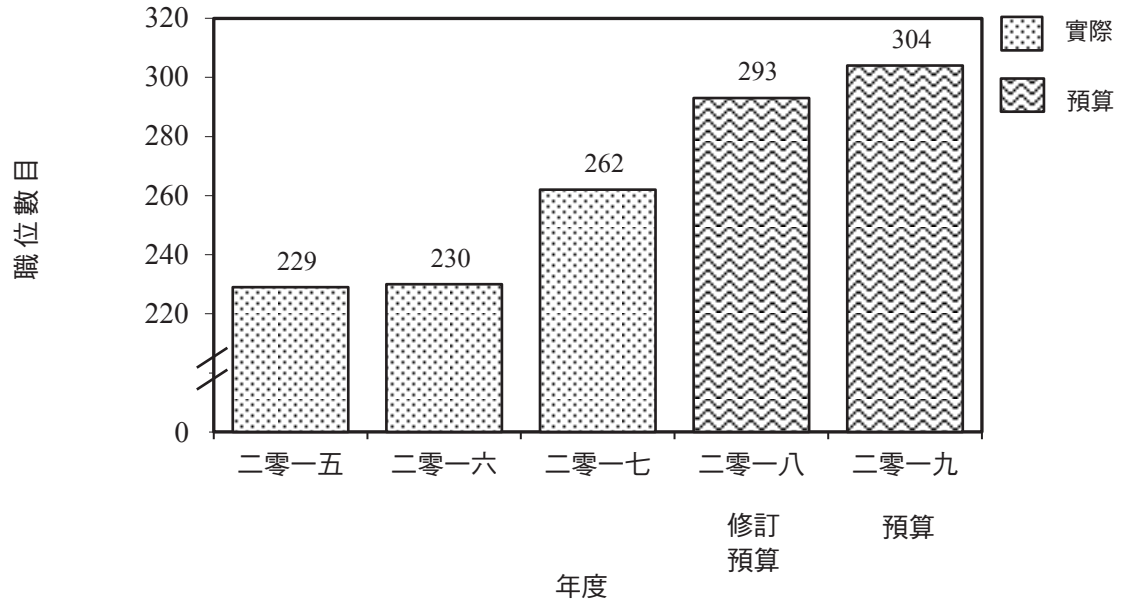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財政撥款分析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536.1	776.3	767.6 (-1.1%)	622.9 (-18.9%)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減少 19.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447 億元(18.9%)，主要由於購置直升機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增加 11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而抵銷。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核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64,704	318,647	306,815	343,295
200	飛機保險	434	550	435	700
	經常開支總額	265,138	319,197	307,250	343,995
	經營帳目總額	265,138	319,197	307,250	343,99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154,598	349,251	340,045	160,306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 設備(整體撥款)	116,383	106,027	116,027	118,589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1,800	4,300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270,981	457,078	460,372	278,895
	非經營帳目總額	270,981	457,078	460,372	278,895
	開支總額	536,119	776,275	767,622	622,89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22,890,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44,732,000 元，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86,77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43,295,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480,000 元(11.9%)，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費用、增加 11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人手編制有 29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增加 1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99,95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6-17 (實際) (\$'000)	2017-18 (原來預算) (\$'000)	2017-18 (修訂預算) (\$'000)	2018-1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46,143	154,570	153,073	164,085
— 津貼	3,387	4,514	2,820	5,875
— 工作相關津貼	98	110	113	11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01	843	791	1,06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6,099	7,878	7,465	9,106
部門開支				
— 燃料及潤滑油	29,163	39,580	39,580	40,490
— 一般部門開支	61,130	87,909	77,967	97,541
其他費用				
—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補助金	10	11	11	12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898	940	900	990
—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訓練 費用	17,075	22,292	24,095	24,020
	264,704	318,647	306,815	343,295

5 在分目 200 飛機保險項下的撥款 700,000 元，用以購買第三者、乘客及機員責任保險。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5,000 元(60.9%)，主要由於要添置新直升機，在過渡期內亦需要繼續使用現役直升機，以致所需的保險費用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18,589,000 元，用以購置及檢修飛機引擎和航空電子系統，以及安全和救援設備。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截至 31.3.2017 止 的累積開支	2017-18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21 購置 7 架直升機及相關的行動 設備	2,187,500	617,706	339,051	1,230,743	
869 更換 2 架定翼機及相關的行動 設備	776,000	758,006	994	17,000	
總額	2,963,500	1,375,712	340,045	1,247,743	